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秘書長室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本函檔號：SEC214/09

來函檔號：CB2/PL/ED

敬啟者：

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1.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台函敬悉，謹遵大學校董會主席囑咐，就上述事宜答覆。
2. 香港中文大學建議修訂載於香港中文大學條例（中大條例）附表一的規程。詳情請參閱由律政署法律草擬科草擬的《2009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附件一）。
3. 中大條例第 13 (1) 條訂明：「大學校董會可藉特別決議訂立規程，………但規程須經監督批准……」。上述的修訂規程（附屬法例）經大學校董會通過及確認，並經監督批准及刊憲後，將提交立法會省覽。大學校董會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藉特別決議通過上述的修訂規程。特就此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再作進一步處理。
4. 上述修訂規程的註釋訂明

「本規程修訂《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附表 1 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重組教務會；
- (b) 在每一學院院務會的成員中，加入有關學院的副院長及助理院長及一名學生成員；
- (c) 更改教師的職稱；

...../2

- (d) 刪除規程內香港中文大學作出聘任的詳細行政程序，使大學校董會可不時決定有關程序；
- (e) 使香港中文大學可頒授新設的護理科學碩士 (M.N.Sc.) 及護理博士(D.Nurs.)學位。」

5. 有關上述的修訂規程的背景資料如下：-

(a) 教務會重組

大學教務長曾於二〇〇九年六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呈述有關大學建議重組教務會以符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簡稱為宋達能報告）。教務長的呈文載於附件二。有關中大教務會重組的建議乃由中大包括教務人員及學生的代表所組成的專責委員會提出，並經中大的教務會及大學校董會批准。

(b) 在學院院務會加入新成員

重組後的教務會將包括一名由各學院院務會內的學生成員互選產生的教務會學生成員。因此教務會向大學校董會建議，並獲批准，在每一學院院務會中加入一名學生成員。同時，每一學院的副院長及助理院長亦應加入有關的學院院務會為成員。特為此提出修訂規程 15。

(c) 教師的職稱

中大自一九九五年起採用本地及海外主要大學所普遍使用的「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職稱，以取代舊有的「講師、高級講師、教授及講座教授」職稱。大學容許在聘用合約中列明以舊有職稱（如：高級講師）受聘的教師，可作個人選擇，保留其沿用的舊職稱。目前只餘下很少仍保留舊職稱的教師，他們可繼續保留其舊職稱而毋須轉變。中大認為現在適宜修訂規程以反映自一九九五年起已採納的新職稱。實際上大學沒有修改藉此定義而界定的組別。

(d) 聘任教務人員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程序

中大條例第 7 (d) 條規定大學校董會須為香港中文大學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委任或聘任。根據大學規程 11.8 (2)(k) 及 (1)

段規定，大學校董會按職責須為中大作出大學校董會認為需要的委任或聘任。為使有關的聘任程序更精簡，特建議修訂大學規程 11.8 (2) (j)、(k) 及 (l) 段及規程 20，以訂明中大的全部委任或聘任須按照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並根據大學校董會不時訂立的規例而作出。依照其他主要大學的一般程序，現建議將原載於規程 20 惟須不時予以修訂的具體辦事程序，不再列入規程而改為由大學校董會不時修訂的規例。

(e) 新增的研究院學位

中大教務會建議在大學規程 26 第 2 段中加入兩項新設的研究院學位：護理科學碩士（M.N.Sc.）及護理博士（D.Nurs.）學位。

6. 大學決定委派下列代表出席 貴會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舉行的會議： -

副校長許敬文教授
教務長吳樹培先生
大學秘書長梁少光先生

此致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梁慶儀女士

梁少光
秘書長 敬啟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日

副本致：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黃珮玲女士
張宇人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毓民議員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主席鄭海泉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劉遵義教授

《2009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由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第 13 條訂立，並經香港中文大學監督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規程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附表 1 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規程 1 現予修訂，加入 —

“ “教師” (teacher)指職級屬副講師或以上的香港中文大學全職教學人員，而該人員為出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的教師職系職位的人士，或為接受由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聘任為教師的職位的人士；

“教授” (Professor)指教授及該等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獲聘任的講座教授；

“專業學院院長” (Director of a School) 指專業學院的院長；”。

3. 香港中文大學成員

規程 3 現予修訂，在 (i) 段的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 “講座”。

4. 校長

規程 6 現予修訂，在第 3(d) 段中，在 “系主任、” 之後加入 “專業學院院長、”。

5. 大學校董會

(1) 規程 11 現予修訂，在第 8(1)(n) 段中，廢除 “或學系或” 而代以 “、學系或專業學院或”。

(2) 規程 11 現予修訂，在第 8(1)(n) 段中，廢除“或學系；”而代以“、學系或專業學院；”。

(3) 規程 11 現予修訂，在第 8(1)(na) 段中，在“其屬下學系”之後加入“及每一專業學院”。

(4) 規程 11 現予修訂，在第 8(2) 段中，加入 —

“(ia) 按照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及程序，為香港中文大學作出大學校董會認為需要的委任或聘任，以及在諮詢教務會或教務會為聘任教師的目的而指定的教務會成員後，作出教師的聘任；”。

(5) 規程 11 現予修訂，廢除第 8(2)(j)、(k) 及(l) 段。

(6) 規程 11 現予修訂，在第 8(2)(m) 段中，在“一名系主任”之後加入“、為每一專業學院委任一名專業學院院長”。

(7) 規程 11 現予修訂，在第 8(2)(m) 段中，在“某一學系”之後加入“或專業學院”。

6. 教務會

(1) 規程 14 現予修訂，廢除第 1(c) 段而代以 —

“(c) 由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及新增書院的院長在其當中指定的成員 6 名；”。

(2) 規程 14 現予修訂，廢除第 1(e) 段。

(3) 規程 14 現予修訂，廢除第 1(f) 段而代以 —

“(f) 由香港中文大學每一學院內的各學系系主任、專業學院院長及學科主任互選產生的教師 1 名；”。

(4) 規程 14 現予修訂，廢除第 1(g)、(h)、(k)、(l) 及(m) 段。

(5) 規程 14 現予修訂，在第 1 段中，加入 —

“(n) 由香港中文大學每一學院有關的學院院務會的教師互選產生的教師 1 名；

- (o) 由香港中文大學的教師互選產生的教師 9 名，當中須有不少於 5 名在其被選任為教務會成員時擔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的職位；
- (p) 由教務會根據教務會主席的提名，在香港中文大學的教師中，委任不多於 2 名的教師；
- (q) 由全時間修讀香港中文大學學位認可課程的本科生互選產生的本科生 1 名；
- (r) 由全時間修讀香港中文大學學位認可課程的研究生互選產生的研究生 1 名；
- (s) 由全時間修讀香港中文大學學位認可課程並屬學院院務會學生成員的學生互選產生的學生 1 名。”。

(6) 規程 14 現予修訂，在第 2 段中，廢除“根據第 1(g) 段選出的院務委員及根據第 1(l) 或 (m) 段選出的學生成員”而代以“根據第 1(c)、(f)、(n)、(o) 或 (p) 段指定、選出或委任的成員及根據第 1(q)、(r) 或 (s) 段選出的學生成員”。

(7) 規程 14 現予修訂，廢除第 3(a) 及 (b) 段而代以 —

- “(a) 根據第 1(c)、(f)、(n)、(o) 或 (p) 段指定、選出或委任的成員，須按大學校董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的方式指定、選出或委任，任期由獲指定、當選或獲委任的日期起計為 2 年，並有資格再獲指定、被選舉或獲委任。如任何獲指定、被選出或獲委任的成員去世或辭去教務會職務，或因其他理由停止出任教務會成員，則須妥為指定、選出或委任一名繼任人出任教務會成員，任期以其前任人剩餘的任期為限。
- (b) 根據第 1(q)、(r) 或 (s) 段選出的學生成員，須按大學校董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的方式選出。”。

(8) 規程 14 現予修訂，在第 3(c) 段中，廢除“第 1(l) 或(m) 段”而代以“第 1(q)、(r) 或(s) 段”。

(9) 規程 14 現予修訂，在第 3 段中，加入 —

“(e) 除須符合第 1(c)、(f)、(n)、(o) 或(p) 段所訂定的資格規定外，根據第 1(c)、(f)、(n)、(o) 或(p) 段指定、選出或委任的教務會成員，須於符合下述說明的合資格人士中指定、選出或委任：即該合資格人士在他根據第 1(c)、(f)、(n)、(o) 或(p) 段獲指定、被選出或獲委任為教務會成員的任期中的任何時間內，不會憑藉另一身分出任教務會成員。

(f) 除須符合第 1(q)、(r) 或(s) 段所訂定的資格規定外，根據第 1(q)、(r) 或(s) 段選出的教務會學生成員，須於符合下述說明的學生中選出：即該學生在他根據第 1(q)、(r) 或(s) 段被選出為教務會成員的任期中的任何時間內，不會憑藉另一身分出任教務會成員。”。

(10) 規程 14 現予修訂，在第 4(f) 段中，在“學系的系務會”之後加入“及專業學院的院務會”。

(11) 規程 14 現予修訂，在第 4(g) 段中，在“學系的系務會”之後加入“及專業學院的院務會”。

(12) 規程 14 現予修訂，廢除第 4(k) 段。

(13) 規程 14 現予修訂，在第 8 段中，廢除“24 人”而代以“不少於教務會當時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

7. 學院及研究院

(1) 規程 15 現予修訂，在第 6 段中，加入 —

“(da) 學院副院長及助理院長；”。

- (2) 規程 15 現予修訂，在第 6(e) 段中，廢除“每一學系的系主任”而代以“的每一學系的系主任、每一專業學院的專業學院院長及學科主任”。
- (3) 規程 15 現予修訂，在第 6 段中，加入—
“(ea) 按照教務會不時通過的規例指定在學院內代表不同教師職系的教師，人數為規例所定者；”。
- (4) 規程 15 現予修訂，廢除第 6(f)、(h) 及 (i) 段。
- (5) 規程 15 現予修訂，在第 6 段中，加入—
“(j) 由在學院全時間修讀香港中文大學學位認可課程的學生互選產生的學生 1 名。”。
- (6) 規程 15 現予修訂，廢除第 6A(1) 段而代以—
“(1) 根據第 6(j) 段選出的學生成員，須按教務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的方式及任期選出。”。
- (7) 規程 15 現予修訂，在第 7 段中，在兩度出現的“各學系”之後加入“及專業學院”。

8. 院務委員

- (1) 規程 16 現予修訂，在第 1(b) 段中，廢除“講座教授、教授或高級講師 3 名，由有關書院的現任教職員中屬該等職系的教職員指定”而代以“教授 3 名，由有關書院的現任教職員中的教授指定”。
- (2) 規程 16 現予修訂，在第 1(c) 段中，廢除“講師或副講師”而代以“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9. 校友評議會

規程 18 現予修訂，在第 3B 段的英文文本中，在“School”之後加入“of Studies”。

10. 教務人員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聘任

規程 20 現予廢除。

11. 榮譽及榮休講座教授

- (1) 規程 21 現予修訂，在標題的中文文本中，廢除“講座”。
- (2) 規程 21 現予修訂，在第 1 段的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講座”。
- (3) 規程 21 現予修訂，在第 2 段中，廢除“或任何學系”而代以“、學系或專業學院”。
- (4) 規程 21 現予修訂，在第 2 段的中文文本中，廢除“講座”。

12. 免職、罷免成員身分或免任

規程 24 現予修訂，在第 3 段中，廢除“講座教授、教授或高級講師”而代以“教授”。

13. 學位及其他資格頒授

- (1) 規程 26 現予修訂，在第 2(1)(b)段中，加入—
“護理科學碩士(M. N. Sc.)”。
- (2) 規程 26 現予修訂，在第 2(1)(d)段中，加入—
“護理博士(D. Nurs.)”。

14. 過渡性條文

- (1) 在本條中—
“《主體規程》”(principal Statutes)指《條例》附表 1 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修訂規程》”(Amendment Statutes)指《2009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條例》”(Ordinance)指《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教務會”(Senate)指香港中文大學教務會。

- (2) 在緊接《修訂規程》生效日期前出任教務會成員的人(第(3)款提述的人除外)，在符合經《修訂規程》修訂後的《主體規程》的條

文，以及《條例》就該等人士而訂定的任期的規定下，在擔任其藉以成為教務會成員的職位的期間繼續出任教務會成員。

(3) 在緊接《修訂規程》生效日期前根據被廢除的《主體規程》規程 14 第 1(c)、(e)、(f)、(g)、(h)、(k)、(l) 及 (m) 段出任教務會成員的人，自《修訂規程》生效日期起須停止出任教務會成員。

於 2009 年 月 日訂立。

香港中文大學秘書長

於 2009 年 月 日批准。

香港中文大學監督

註釋

本規程修訂《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附表 1 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重組教務會；
- (b) 在每一學院院務會的成員中，加入有關學院的副院長及助理院長及一名學生成員；

- (c) 更改教師的職稱；
- (d) 刪除規程內香港中文大學作出聘任的詳細行政程序，使大學校董會可不時決定有關程序；
- (e) 使香港中文大學可頒授新設的護理科學碩士(M. N. Sc.)及護理博士(D. Nurs.)學位。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

SHATIN · NT · HONG KONG
香港 新界 沙田

TEL 電話: (852) 2609 6000
(852) 2609 7000

FAX 圖文傳真 : (852) 2603 5544
WEBSITE 網址: www.cuhk.edu.hk

教務長室 (電話號碼: 2609 7256)
(傳真號碼: 2603 5121)

本函檔號 : 049.09Jn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何秀蘭議員

秀蘭議員尊鑒：

我校學生會近日致函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並聯同我校四間書院學生會發表聲明，指二零零八年九月經教務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的教務會重組方案中，有關學生代表席位產生方法一項，在決定過程中沒有學生參與，又謂全體本科生以一人一票互選教務會代表方案不合理，應改由中大學生會會長當然出任。

有關說法既與事實不符，亦不尊重全體本科生選舉教務會代表的原則，尤其是學生會幹事會須由最少十人組閣參選產生，學生不能以個人身份參加選舉，而教務會代表候選人則應以個人身份參選，應屆學生會會長亦可參選。因此，教務會學生代表經全民選出方最有代表性。

其實，由我校教務會重組專責委員會經多次會議商討後建議，並經教務會無異議通過的學生代表產生方法乃由一名出任專責委員會成員的學生代表提出，出席會議並參加討論的學生代表還包括當時的學生會會長。有關方案獲當時學生會會長贊成，並在專責委員會及教務會均獲無異議通過。

大學已就有關事項發新聞稿公開澄清，以免引起誤會。

香港中文大學教務長室
049.09Jn

二

至於中大及四院學生會提出請求教務會重新考慮重組後教務會學生代表的產生機制，我校校長已於六月十日舉行教務會會議時宣佈在六月二十五日召開教務會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事項。

謹將此事件的始末奉告(詳見附件)，藉此向 貴會同人報告事件真相和澄清可能引起的誤會。耑此奉達，敬候

台安

香港中文大學教務長



吳樹培 啟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副本送：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劉遵義教授

就中大教務會重組過程的澄清

最近出現一項報導，謂香港中文大學在二零零八年重組教務會時，對學生代表席位的決定，過程中沒有學生參與。有關說法與事實不符，謹此澄清。

教務會改組背景

教務會為香港中文大學專責管理學術事務之重要組織。為了有效履行職能，並加強問責，中大教務會恆以國際優良範例為鏡。綜觀世界各地高等院校之教務會，其架構多精簡而高效。此外，本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在二零零二年三月發表《香港高等教育報告書》（宋達能報告書），要求各高等院校必須確保其管治方式切合所需；政府審計署復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建議規模較大的教務會應予以重組。

校董會大學管治專責小組曾邀請校外專家小組就大學管治相關事宜提供意見。校外專家小組認為，中大教務會以約五十之數為宜。校董會認為，具體的重組方案應由教務會自行提出。

中大教務會成立重組專責委員會

教務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教務會重組事宜，當日共有四名學生代表出席，會上決定成立重組專責委員會，成員超過三十人，以協助教務會研議有關事宜。教務會建議應有兩名學生參加專責委員會，由教務會的學生成員（包括中大學生會會長、各書院及學院教務會學生成員）互選產生，獲選的兩名學生委員包括中大學生會會長。專責委員會亦包括各學院推選的教師代表和其他成員代表等，惟劉遵義校長不是專責委員會成員。

專責委員會內達致共識

專責委員會一共舉行了五次會議，委員理解教務會各組別成員的人數均須減少，在這個前提下，仔細審視和討論不同理據。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就學生代表席位列出了若干方案，擬在第三次會議定案。但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兩名學生代表都缺席，專責委員會遂擱置討論學生代表席位事宜，絕對顯示委員會對學生意見之重視。專責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了第四次會議，兩名學生代表均出席，該會議一致通過了學生代表席位的數目和產生方法，而最後採納的產生方法，乃由其中一名學生代表提出，而出席會議的中大學生會會長亦表示同意。

按照該方案，教務會將有三名學生代表（數字與香港其他大學相若），分別由各學院院務會的學生代表互選產生一名，所有全日制本科生互選產生一名，及所有全日制研究生互選產生一名，專責委員會一致認為合理。

專責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舉行的第五次（最後）會議，成員在無異議下通過了包含上述方案的專責委員會報告。

教務會及校董會接納建議

專責委員會的建議呈交教務會，列入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教務會議程，且按照正常程序，於會議前一星期將有關文件分發予所有教務會成員。共有兩名學生代表出席了該次教務會會議，其中包括中大學生會會長。教務會在無異議下，接納專責委員會的建議，同意以教務會的名義，經大學管治專責小組呈交校董會通過。該次教務會的紀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下一次教務會上認可，所有委員當時及以後對會議記錄均無異議。

嚴謹程序，合理方案，廣泛共識

由此可見，教務會重組方案，是經過合理和嚴謹程序所達致的共識，獲得教務會師生成員通過接納。